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23號

原告 陳怡如

被告 蘇庭誼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10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